

2021 年度阳新县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2021 年度阳新县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阳新县财政局：

受贵局的委托，我司派出评价组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9 日，对阳新县民政局 2021 年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收支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阳新县民政局及各乡镇民政所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我所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独立实施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高全县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根据阳新县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对具有阳新县户籍的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和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寿星老人补助，80-89 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以上寿星老人长寿补助每人每月 300 元。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为县财政局拨付的县民政局“老年福利”预算资金 864.20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评价组结合项目特点，综合考虑资金量、资金结余、人员分布等因素，选取了兴国镇、白沙镇、富池镇、浮屠镇、龙港镇、木港镇、城东新区等7个乡镇开展现场评价，占21个乡镇总数的33.33%。评价组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该项目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阳新县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具有阳新县户籍的年满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和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寿星老人补助。县财政局拨付给县民政局“老年福利”预算资金864.20万元。按预算资金及时全部到位，到位率与及时率到达100%。

高龄补助实行属地管理，按照本人自愿申请、村（社区）调查核实、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核实户口有效性、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办理。

该县为及时掌握高龄补助对象动态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核查机制、信息共享等长效机制，切实加强享受高龄补助老人数据的动态管理。高龄补助实行季度发放。

（二）项目产出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询各乡镇高龄补助明细表，随机抽查高龄老人进行入户调查。共走访 7 个乡镇 14 个村，对 75 位高龄老人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县民政局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 2021 年度老年人高龄补助资金后，及时足额拨付全县各乡镇财政所，用于支付符合受助条件的老年人高龄补助。经评价组走访了解，2021 年第三季度各乡镇未及时发放老年人高龄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仅为 65.91%。

（三）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提高了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长寿补助发放全覆盖。民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是一项福利制度，是坚持以人为本、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也是一项德政工程、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

根据各级政策规定对阳新县民政局的“老年福利”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4 | 4 |
| | | 绩效指标合理性 | 4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4 |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 | 到位及时率 | 4 | 4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 | 7 | 6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7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4 |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3 | 3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4 | 4 |
| 产出（20分）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10 | 8 |
| | | 完成及时率 | 10 | 8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4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10 | 10 |
| | | 可持续效益 | 5 | 5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 |
| 合 计 | | | 100 | 91 |

为进一步健全高龄津贴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完善监督措施，按照省民政厅、市民政局要求，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阳新县 2020 年第四季度在册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进行全面核查。本次核查工作重点是有无死亡人员、有无外地户籍人员、有无重复领取人员、有无信息错误人员。全面核查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始，历时近 3 个月，采取核查人员入户与发放对象见面并与发放对象（持身份证）同框拍照、百分之百见面核实的办法，共查实问题线索 538 条。

按照本次全面核查结果，阳新县民政局在 2021 年第一季度高龄津贴发放中将已死亡人员、外地户籍人员、1 个月内无法取得联系人员和疑似重复领取人员全部停发。对因死亡人员未及时上报跨季度领取的高龄津贴，县民政局养老股迅速整理名单和金额，责成相关镇区民政办追回资金。对疑似重复领取的问题线索，县民政局将深入调查核定，一经查实须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存在的问题

(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滚动性较强，在数据更新上有时会不够及时。

(二)高龄补贴制度在我市实施已有几年,但还有一部分老年人不知道这笔补贴的存在,群众知晓率低。

(三)50元及100元的补贴标准较低于我县消费水平,不足以满足现代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六、相关意见建议

(一)加强与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更新我县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据。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高龄补贴制度的知晓率。

(三)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争取提高补贴标准。

附件:《阳新县2021年度县民政局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武汉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阳新县 2021 年度县民政局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20分) | 项目立项 (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4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 资金落实 (8分) | 资金到位率 (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 | 到位及时率 (4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 | | | | |
|-------------|---------------|-------------|---|--|---|
| 过程 (30分) | 业务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7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6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7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5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4 |
| | 财务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3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4 |
| 产出 (20分) | 项目产出 (2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 | | | | | |
|-------------|---------------|----------------|---|---|----|
| | | 完成及时率 (10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益 (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 | 社会效益(10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10 |
| | | 可持续效益(5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5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 | 9 |
| 合计 | | | | | 91 |